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文件第 14 / 2017 號

本署檔案
OUR REF: () in EP5/D14/01 Pt.18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87 3984
圖文傳真
FAX NO.: 2960 1761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鰗魚涌
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樓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秘書
歐日萍女士

歐女士：

跟進大坑道虎豹別墅活化計劃「虎豹樂園」之進度

就灣仔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電郵轉介林偉文議員及李文龍議員就上述的書面問題，本署現就地盤施工期間的噪音及塵埃問題回覆如下：

與其它建築工程項目類似，上述建築工程可能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受相關的環保法例管制。有關承建商必須確保施工符合環保法例的要求，並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及緩解措施。

在空氣污染管制方面，地盤承建商在進行建造工程時必須按《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採取有效的塵埃控制措施，從而減少建造工程的揚塵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在噪音管制方面，若承建商需在限制時間內(即平日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或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建築工程」，須向本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本署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派員到大坑道虎豹別墅工地進行巡查。從現場所見，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有進行灑水及使用帆布覆蓋工程物料等塵埃控制措施。巡查期間未有發現塵埃污染問題。此外，本署亦未有收到上述地盤的空氣污染投訴或在限制時間內施工的噪音投訴。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派員到場巡查，如發現有違例情況，會按照相關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余永倫 余永倫 代行)

2017 年 1 月 25 日